

第一单元 公司的基本规定

五、违反出资义务的责任

1、设立时的其他股东一连带责任

公司设立时，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实际缴纳出资，或者实际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设立时的其他股东**与该股东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2、董事会一书面催缴

公司成立后，**董事会**应当对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的，应当由公司向该股东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未及时履行上述的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股东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权

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的，可以载明缴纳出资的**宽限期**；宽限期自公司发出催缴书之日起，**不得少于 60 日**。宽限期届满，股东仍未履行出资义务的，公司经董事会决议可以向该股东发出**失权通知**，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自**通知发出之日起**，该**股东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权**。

【注意】依照上述规定丧失的股权**应当依法转让**，或者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注销该股权**；**6 个月内未转让或者注销的**，由公司**其他股东**按照其出资比例**足额缴纳相应出资**。股东对失权有异议的，应当自接到失权通知之日起**30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补充赔偿责任

(1) 公司**债权人**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 股东在公司设立时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发起人与被告股东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的发起人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股东追偿**。

5、股权转让后的出资责任

(1) 股东转让“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的，由**受让人承担缴纳**该出资的义务；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转让人对受让人未按期缴纳的出资承担补充责任**。

(2) “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或者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股东转让股权的，**转让人与受让人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受让人不知道且不当知道存在上述情形的，由转让人承担责任。

【例-单选题】甲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林某认缴出资 20 万元，出资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7 月 8 日，林某在未缴纳出资的情况下将其股权全部转让给徐某。徐某知道林某未缴纳出资的情况。根据公司法法律制度的规定，对于该出资义务的承担应当采取的处理方式是（ ）。

- A. 由林某承担出资义务，徐某无须承担
- B. 由徐某承担出资义务，林某无须承担
- C. 由林某承担出资义务，徐某承担补充责任
- D. 由林某和徐某承担连带责任

答案：D

解析：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或者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股东转让股权的，转让人与受让人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受让人不知道且不当知道存在上述情形的，由转让人承担责任。

【例-单选题】某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甲将其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该公司的股东乙。乙受让该股权时，知悉甲尚有 100 万元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下列关于甲不按规定出资责任的表述中，符合公司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 A. 甲继续向公司承担足额缴纳出资的义务，乙对此不承担责任
- B. 甲继续向公司承担足额缴纳出资的义务，乙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 C. 乙代替甲向公司承担足额缴纳出资的义务，甲对此不再承担责任
- D. 乙代替甲向公司承担足额缴纳出资的义务，甲对此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答案：B

解析：“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的股东转让股权的，转让人与受让人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受让人不知道且不当知道存在上述情形的，由转让人承担责任。

【例-单选题】甲、乙、丙三人发起设立某有限责任公司。甲以机器设备出资 100 万元，该机器设备在出资时的实际价额为 40 万元。乙对此知情，丙对此不知情。1 年后，甲将其股权转让给不知情的丁。后公司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对戊的债务。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甲应当在 30 万元本息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 B. 乙应当在 30 万元本息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 C. 丙应当在 60 万元本息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 D. 丁应当在 60 万元本息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答案：C

解析：（1）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股东甲实际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设立时的其他股东乙和丙（无论是否知情）与该股东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2）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股东转让股权的，转让人与受让人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受让人（丁）不知道且不当知道存在该情形的，由转让人（甲）承担责任；

（3）综上所述，甲、乙、丙应当在 60 万元本息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丁无须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6、名义股东

公司债权人以登记于公司登记机关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为由，请求其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股东以其**仅为名义股东而非实际出资人**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名义股东在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后，向实际出资人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7、被冒名人

冒用他人名义出资并将该他人作为股东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冒名登记行为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未履行出资义务为由，请求**被冒名登记为股东**的承担补足出资责任或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六、抽逃出资

1、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股东违反规定抽逃出资的，股东应当返还抽逃的出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与该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抽逃出资的形态

- （1）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
- （2）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
- （3）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
- （4）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3、股东权利

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对其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股东权利作出**相应的合理限制**，该股东请求认定该限制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4、股东资格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全部出资**，经公司催告缴纳或者返还，在合理期间内**仍未缴纳或者返还出资**，公司以股东会决议**解除该股东的股东资格**，该股东请求确认该解除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例-单选题】甲有限责任公司的职工股东乙未履行出资义务，经公司催告在合理期间内仍拒绝缴纳。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有权作出决议解除乙股东资格的公司机构是（ ）。

- A. 董事会
- B. 监事会

C. 职工代表大会

D. 股东会

答案: D

解析: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全部出资, 经公司催告缴纳或者返还, 在合理期间内仍未缴纳或者返还出资, 公司的股东会可以通过决议解除该股东的股东资格。

5、“协助人员”的连带责任

(1) 股东抽逃出资, 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返还出资本息、**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 公司**债权人**请求抽逃出资的股东在抽逃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并要求**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抽逃出资的股东已经承担上述责任, **其他债权人提出相同请求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例-单选题】甲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股东张某、李某在公司设立时分别认缴出资 50 万元、80 万元, 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应在 2022 年 1 月 31 日前足额缴纳出资。2022 年 3 月, 甲公司欠吴某 60 万元债务到期且无力偿还。吴某发现此时张某仍有 20 万元出资未予缴纳, 而李某此前实缴的 80 万元出资也已于 2021 年年底利用关联交易全部转出。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关于吴某向张某、李某请求承担公司债务的偿还责任的表述中, 正确的是()。

- A. 吴某可以只请求李某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B. 吴某可以只请求张某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C. 吴某可以只请求李某承担 60 万元的补充赔偿责任
- D. 吴某可以只请求张某承担 60 万元的补充赔偿责任

答案: C

解析: (1) 张某的行为属于“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公司债权人吴某可以请求张某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20 万元及利息)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60 万元)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此外, 发起人股东李某对此(20 万元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

(2) 李某的行为属于“抽逃出资”, 公司债权人吴某可以请求李某在抽逃出资本息范围内(80 万元及利息)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60 万元)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由于本题未明确指出张某协助李某抽逃出资, 张某对此不承担连带责任。

6、诉讼时效抗辩

(1) 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 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返还出资, 被告股东以诉讼时效为由进行抗辩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 公司债权人的**债权未过诉讼时效期间**, 其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的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被告股东以出资义务或者返还出资义务超过诉讼时效期间为由进行抗辩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链接】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 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